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l7108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00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D061296_110D2029690-01.PDF、110D061296_110D2029691-01.pdf、110D061296_110D2029692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5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00200449號及1100200449A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各1份，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5月24日苗衛疾字第1100011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COVID-19第二、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影本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圖資科(均含附件)

